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1119[2026]04586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采购人：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1119[2026]04586

2、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2：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3：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4：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5：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

	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

	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 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

	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 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 台江区群众路 198 号汇福大厦 7 层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邮编： 350004
联系人： 张洪静
联系电话： 0591-83808055

12、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 3 号楼 101 二层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徐朕、曾佳、钱文星
联系电话： 0591-8816915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

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218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218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1.00	892188.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2007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20079.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	1.00	1520079.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036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036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1.00	1050364.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796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796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1.00	2507967.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168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168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5）	1.00	301684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项	元	892188.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1）	项	元	892188.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	项	元	1520079.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	项	元	1520079.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3）	项	元	1050364.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3）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3）	项	元	1050364.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单位	单位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项	元	2507967.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项	元	2507967.00	总价	无

采购包 5：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5）	项	元	301684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5）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5）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5）	项	元	301684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采购包总额的至少 40%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2：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采购包总额的至少 40%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3：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采购包总额的至少 40%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4：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采购包总额的至少 40%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5：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采购包总额的至少 40%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6.2 特定条件”。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进行计算，收费费率标准：采购包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含）的部分按1.5%计算，100万元-500万元（含）的部分按0.8%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先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账号：5919 1063 8210 001。 (2)其他： 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朕，联系电话：0591-88169153；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3号楼101二层。2、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③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

	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

		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

		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

		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

	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 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 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

	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应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要将本采购包预算总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附上《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但须列明分包企业的相关信息），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为40%；②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按以上合同分包措施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且《分包意向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包，还应提供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若《分包意向

	协议》中该中、小、微企业的签字人为非单位负责人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号项存在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号项存在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

	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号项存在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号项存在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号项存在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无节能扣除，本模块仅用于上传分项报价使用。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	描述

		项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00	是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标注一项号的条款作为一项计算，标注“★”的技术参数（共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项号（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2分）
2.重点、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桥梁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采购包检测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的结构形式、检测过程中技术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对交通的影响等，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日常巡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安排、巡查计划、所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检测进度计划承诺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5个月内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能够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得0.1分，满分2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5.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检测外业工期安排、检测报告编制时间计划、仪器设备故障及自然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的弥补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检测仪器、技术、现场管理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检测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跨江大桥、高架立交桥所编制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的时间、占道检测时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

			得分。
8.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触电等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较完整的得 2.85 分;有提供方案,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7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9.增值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价值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 2.85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不强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 1	3.00	是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大型桥梁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完成 1 座特大桥(桥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或每完成 1 座大型车行特殊结构桥(悬索桥、吊杆拱桥、斜拉桥,且最大跨径不小于 80 米的)的检测工作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

			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 2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检测项目情况（除桥梁索力检测外）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桥梁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 3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索力检测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每完成 1 座桥梁索力测试业绩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检测项目结论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检测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中须含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该项评分项中的项目不与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
5.检测项目负责人（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具有5座大桥（桥长大等于100米或单孔跨径大等于40米的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座上述类型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大桥检测报告（含作为计算基础的5座大桥及新增桥梁）；②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桥梁检测项目，均必须是本次投标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该桥检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在检测人员名单中排名前5名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6.检测项目负责人（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经验：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日期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工作年限＞10年的得3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8年＜工作年限≤10年的得2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5年＜工作年限≤8年的得1分。（该项目负责人可在不同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可累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业年限须每年至少一份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7.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投入的现场主要检测人员（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4名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名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且该人员同时具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或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加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否则不得分。
8.设备配置情况 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桁架式桥梁检测车进行评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含意向）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设备配置情况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防撞车（型号 80K 及以上）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实物照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至少能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未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还应提供相应设备铭牌或设备彩页或厂家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无节能扣除，本模块仅用于上传分项报价使用。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00	是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标注一项号的条款作为一项计算，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7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项号（共 3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2 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 42 分）
2.重点、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桥梁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采购包检测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的结构形式、检测过程中技术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对交通的影响等，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

			的本项不得分。
3.日常巡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安排、巡查计划、所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检测进度计划承诺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 5 个月内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能够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得 0.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5.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检测外业工期安排、检测报告编制时间计划、仪器设备故障及自然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的弥补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检测仪器、技术、现场管理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

			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检测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跨江大桥、高架立交桥所编制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的时间、占道检测时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触电等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较完整的得 2.85 分；有提供方案，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7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9.增值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价值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 2.85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不强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	描述

		否客观项	
1.业绩 1	3.00	是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大型桥梁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完成 1 座特大桥(桥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或每完成 1 座大型车行特殊结构桥(悬索桥、吊杆拱桥、斜拉桥，且最大跨径不小于 80 米的)的检测工作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 2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检测项目情况（除桥梁索力检测外）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桥梁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 3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索力检测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每完成 1 座桥梁索力测试业绩的得 1.5 分，

			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检测项目结论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检测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该项评分项中的项目不与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
5.检测项目负责人（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具有 5 座大桥（桥长大等于 100 米或单孔跨径大等于 40 米的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座上述类型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大桥检测报告（含作为计算基础的 5 座大桥及新增桥梁）；②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桥梁检测项目，均必须是本次投标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该桥检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在检测人员名单中排名前 5 名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6.检测项目负责人（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经验：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日期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工作年限＞10 年的得 3

			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8年＜工作年限≤10年的得2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5年＜工作年限≤8年的得1分。（该项目负责人可在不同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可累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业年限须每年至少一份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7.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投入的现场主要检测人员（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4名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名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且该人员同时具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或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否则不得分。
8.设备配置情况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桁架式桥梁检测车进行评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含意向）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设备配置情况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防撞车（型号80K及以上）的，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实物照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至少能覆

			盖整个服务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未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还应提供相应设备铭牌或设备彩页或厂家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2）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无节能扣除，本模块仅用于上传分项报价使用。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00	是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标注一项号的条款作为一项计算，标注“★”的技术参数（共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其余项号（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2分）
2.重点、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桥梁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采购包检测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的结构形式、检测过程中技术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对交通的影响等，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日常巡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安排、巡查计划、所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检测进度计划承诺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5个月内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能够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得0.1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5.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检测外业工期安排、检测报告编制时间计划、仪器设备故障及自然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的弥补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

			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检测仪器、技术、现场管理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检测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跨江大桥、高架立交桥所编制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的时间、占道检测时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触电等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完整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

			目实际实施需求且较完整的得2.85分；有提供方案，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7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9.增值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价值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2.85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不强的得2.7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1	3.00	是	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大型桥梁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完成1座特大桥(桥长大于10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150米的)或每完成1座大型车行特殊结构桥(悬索桥、吊杆拱桥、斜拉桥，且最大跨径不小于80米的)的检测工作的得1.5分，满分3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1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2	3.00	是	根据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检测

			项目情况（除桥梁索力检测外）进行打分:每提供1项桥梁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满分3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1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3	3.00	是	根据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索力检测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每完成1座桥梁索力测试业绩的得1.5分，满分3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1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检测项目结论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检测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该项评分项中的项目不与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
5.检测项目负责人（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具有5座大桥（桥长大等于100米或单孔跨径大等于

			40 米的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座上述类型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大桥检测报告（含作为计算基础的 5 座大桥及新增桥梁）；②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桥梁检测项目，均必须是本次投标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该桥检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在检测人员名单中排名前 5 名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6.检测项目负责人（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经验：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日期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工作年限＞10 年的得 3 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 8 年＜工作年限≤10 年的得 2 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 5 年＜工作年限≤8 年的得 1 分。（该项目负责人可在不同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可累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业年限须每年至少一份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7.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投入的现场主要检测人员（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 4 名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名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且该人员同时具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或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否则不得分。

8.设备配置情况 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桁架式桥梁检测车进行评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含意向）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设备配置情况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防撞车（型号 80K 及以上）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实物照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至少能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未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还应提供相应设备铭牌或设备彩页或厂家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无节能扣除，本模块仅用于上传分项报价使用。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00	是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标注一项号的条款作为一项计算，标注“★”的技术参数（共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项号（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2分）
2.重点、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桥梁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采购包检测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的结构形式、检测过程中技术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对交通的影响等，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专项检测技术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鼓山大桥编制的主桥上部结构（梁、索、塔、锚等）专项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所采用的检测方法、技术、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

			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日常巡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安排、巡查计划、所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检测进度计划承诺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5个月内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能够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得0.1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检测外业工期安排、检测报告编制时间计划、仪器设备故障及自然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的弥补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检测

			仪器、技术、现场管理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检测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跨江大桥、高架立交桥所编制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的时间、占道检测时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1.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1.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应急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触电等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完整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较完整的得1.85分；有提供方案，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7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10.增值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价值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

			目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 1.85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不强的得 1.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 1	3.00	是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大型桥梁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完成 1 座特大桥(桥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或每完成 1 座大型车行特殊结构桥(悬索桥、吊杆拱桥、斜拉桥，且最大跨径不小于 80 米的)的检测工作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 2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检测项目情况（除桥梁索力检测外）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桥梁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

			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 3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索力检测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每完成 1 座桥梁索力测试业绩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检测项目结论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检测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该项评分项中的项目不与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
5.检测项目负责人（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具有 5 座大桥（桥长大等于 100 米或单孔跨径大等于 40 米的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座上述类型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大桥检测报告（含作为计算基础的 5 座大桥及新增桥梁）；②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桥梁检测项目，均必须是本次投标拟派出的项目

			负责人在该桥检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在检测人员名单中排名前5名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6.检测项目负责人（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经验：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日期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工作年限＞10年的得3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8年＜工作年限≤10年的得2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5年＜工作年限≤8年的得1分。（该项目负责人可在不同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可累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业年限须每年至少一份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7.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投入的现场主要检测人员（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4名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名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且该人员同时具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或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否则不得分。
8.设备配置情况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桁架式桥梁检测车进行评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含意向）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设备配置情况 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防撞车（型号 80K 及以上）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实物照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至少能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未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还应提供相应设备铭牌或设备彩页或厂家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无节能扣除，本模块仅用于上传分项报价使用。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00	是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标注一项号的条款作为一项计算，标注“★”的技术参数（共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项号（共3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42分）
2.重点、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桥梁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采购包检测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的结构形式、检测过程中技术重点、难点，场地限制、对交通的影响等，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专项检测技术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魁浦大桥编制的主桥上部结构（梁、索、塔、锚等）专项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所采用的检测方法、技术、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2.8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2.6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日常巡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安排、巡查计划、所采用的工具设备等）进

			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检测进度计划承诺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 5 个月内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能够提供桥梁正式检测报告的得 0.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桥隧检测外业工期安排、检测报告编制时间计划、仪器设备故障及自然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的弥补措施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质量保证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的方法、检测仪器、技术、现场管理等）进行评分，措施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专项交通组织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检测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跨江大桥、高架立交桥所编制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的时间、占道检测时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一般、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展开阐述但不够详细的得 1.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1.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应急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停水、停电、触电等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且较完整的得 1.85 分；有提供方案，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7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10.增值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桥梁隧道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价值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 1.85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不强的得 1.7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 1	3.00	是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大型桥梁检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完成 1 座特大桥(桥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或每完成 1 座大型车行特殊结构桥(悬索桥、吊杆拱桥、斜拉桥，且最大跨径不小于 80 米的)的检测工作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 2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检测项目情况（除桥梁索力检测外）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桥梁检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 3	3.00	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桥梁索力检测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每完成 1 座桥梁索力测试业绩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绩合同只计入 1 次加分，且本评分项不与其他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

			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检测项目结论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检测类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该项评分项中的项目不与业绩评标项重复加分。
5.检测项目负责人（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在具有5座大桥（桥长大等于100米或单孔跨径大等于40米的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每新增一座上述类型桥梁检测评估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大桥检测报告（含作为计算基础的5座大桥及新增桥梁）；②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表中所列的桥梁检测项目，均必须是本次投标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该桥检测中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在检测人员名单中排名前5名的项目；否则不得分。
6.检测项目负责人（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配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经验：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日期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工作年限＞10年的得3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8年＜工作年限≤10年的得2分；连续从事桥梁检测工作，在5年＜工作年限≤8年的得1分。（该项

			目负责人可在不同单位工作，工作年限可累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业年限须每年至少一份检测报告，报告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7.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3.00	是	投标人投入的现场主要检测人员（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4名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名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且该人员同时具有桥梁检测工程师证或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否则不得分。
8.设备配置情况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桁架式桥梁检测车进行评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含意向）合同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设备配置情况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采购包中的防撞车（型号80K及以上）的，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实物照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至少能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未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还应提供相应设备铭牌或设备彩页或厂家说明书等予以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1、为确保采购人管养的桥梁隧道的安全运营，根据建设部令第11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建部《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福建省地方标准《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标准》（DBJ/T 13-164-2023）等规定要求，计划对采购人管养的771座桥隧开展2026年度定期检测工作及桥墩标志牌统一排查并安装。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2、**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对所投采购包的清单中各项费用进行分项报价（若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不适用的，则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给采购人，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清单中所列各项单项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附表。清单中的暂列费（作为下部掩埋桥梁检测措施费）属于非竞争性、暂定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原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增加、减少、拆分、下浮、上浮或变相调整，否则投标无效。暂列费最终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下浮率按照（1-中标价/控制价）*%进行下浮。**

3、评标特别约定：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投标人可对一个或一个以上采购包同时进行投标，采购人将确定不同的中标人分别承担采购包1～采购包5的服务工作。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包号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即先对采购包1进行评标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之后对采购包2～采购包5分别进行评标。若某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且同时也有参加其他采购包的投标，则依照本特别约定，该投标人在后续其他采购包中不作为有效投标人。以此类推。**投标人应提供遵守本特别约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一）常规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标准》(DBJ/T 13-164-2023)的相关规定。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主要是以近距离目测为主（目测距离不超过0.5米），并应配备如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现场的辅助器材与设备等必要的测量仪器，对桥梁外观完好情况及日常养护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检测，并评定桥梁技术状况。通过检测，不仅要发现存在的缺陷，还应查找隐含的问题，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的范围包括：

（项号1）①桥面系及附属：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护栏、引道挡墙、限高、限载标志牌、花篮构件、机电设备、附挂管线等；②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梁、主拱圈、拱上建筑、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主塔、索体、吊杆、锚头、索鞍等；下部结构及基础：支座、盖梁、墩帽、墩身、台帽、台身、承台、基础、翼墙、锥坡等；③同时校核并补充完善桥梁资料卡，桥梁挂管情况调查，测量桥下有通行车辆的桥跨净空，并检查桥区是否存在各类违章现象；

（项号 2）（4）对施工图、竣工图资料与实际桥梁现场情况是否一致校对；
★（5）具体常规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2.检测成果要求

（1）主要检测人员及职称证书。

（2）桥梁的基本情况概述。

（3）桥梁总体照片（需录入采购人的“福州城市生命线桥梁监测系统”）：桥面正面照片、桥梁侧面照片、反映桥梁上下部结构总体状况的照片各 2 张。

（4）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结合竣工图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及资料(包括附挂管线类型、根数、管径、现状等调查，并附有照片)；对缺乏基本数据的桥梁，要补充完善相关数据及资料。拓宽改建桥梁有 2 种以上桥型时，应分别建立桥梁子资料卡。检测报告应附校核或补充完善后的桥梁资料卡。对有通行需要的桥孔要核查限行净空情况，并绘制桥跨净空示意图。

（5）桥梁病害（损坏）类型、位置、数量和损坏程度的描述及评价。除桥面系外，上、下部结构病害情况要按桥跨详细描述；所有病害均要附对应彩色照片及说明，并绘制病害情况总体分布示意图并标注相应尺寸，以尽量直观反映各种类型病害的位置、数量和损坏程度。裂缝除记录其长度、宽度并在结构上标绘出裂缝位置外，各类型的裂缝特别是受力裂缝还应抽查测量其深度，并分析判断其性质及对桥梁的影响；箱梁、空心板梁等还应明确箱内渗漏、积水状况（雨天观察）；能进入箱梁内部的必须进入箱内检查；索体、吊杆还应明确其防护体系状况（近距离检测），及其关键部位的渗漏、积水情况（雨天观察）。

（6）对于上、下部结构存在砂浆修复、裂缝封闭、注浆、碳纤维布加固、下部结构玻纤套筒设置情况等维修部位，应加强检查其维修的质量现状，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评价。

（7)桥梁花架结构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升级改造合理化建议。

（8）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通过检测评定，结合对比往年检测情况，明确桥梁技术状况及技术等级，并对确定存在病害以及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汇总病害数量并提出相应可行的养护维修加固建议。

（9）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并说明检测项目及理由。

（10）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及技术状况被评为不合格或危险状态等级的城市桥梁（确认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3.其他：

（项号 3）（1）结合检测工作，对桥梁的拉索、吊杆锚头进行防腐处理；对跨江大桥、高架桥支座周围垃圾清扫，对桥梁的支座钢构件除锈油漆保养；对悬索桥主缆索股锚头防腐。

（项号 4）（2）应急事件配合：若发生桥梁突发应急事件，如设施损坏、交通事故、大型活动、极端天气等原因需要对某桥梁进行专门的检测时，该桥梁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我单位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

（项号 5）（3）桥梁照片（如有变化）、资料卡（如有变化）、检测报告（电子版中应含检测单位盖章的页面)等,均应整理核对无误后录入采购人的“福州城市生命线桥梁监测系统”，并提供定期检测书面报告（按座整理，一式叁份，含电子版；并有检测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公章）。

（二）结构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标准》(DBJ/T 13-164-2023)的相关规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主要是通过对全桥结构安全状况的全面、详细地调查、检测，评估桥梁结构技术状况、结构性能等，同时量化判断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和推荐适当的病害消除措施，包括养护维修、加固、改造及特殊检测建议。通过检测，不仅要发现存在的缺陷，还应查找隐含的问题。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项号 6）(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2)辅以必要的量测仪器、探查工具(如照相机、裂缝观测仪、铁锤等辅助器材与设备)，对结构构件进行近距离(目测距离不超过 0.5 米)的外观检测。外观检测的范围包括：

（项号 7）①桥面系及附属：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护栏、引道挡墙、限高、限载标志牌、花篮构件、机电设备、附挂管线等；

（项号 8）②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梁、主拱圈、拱上建筑、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主塔、索体、吊杆、锚头、索鞍等；

下部结构及基础：支座、盖梁、墩帽、墩身、桩基、台帽、台身、承台、基础、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项号 9）③同时校核并补充完善桥梁资料卡，桥梁挂管情况调查，测量桥梁结构几何参数（包括 1、桥梁的跨径、宽度、净空、拱矢高、主要结构截面尺寸；2、构件的长度和截面尺寸等），并检查桥区是否存在各类违章现象；

（项号 10）(3)通过无损检测仪器或必要时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如材料强度、混凝土的碳化深度、混凝土氯离子含量、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程度和钢结构(特别是焊接部位)裂纹状况、焊缝质量等；(注：无损检测的范围应包括桥梁每一跨的上、下部结构及可检测的基础，且每个项目的检测数量可满足桥梁技术状态评价分析的要求;如因检测需要局部取样、破坏或损伤桥梁原有结构的，应事先充分论证，确保不影响桥梁安全及耐久性，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在检测后恢复原样。)

（项号 11）(4)吊杆拱桥、斜拉桥、悬索桥应检测每根索体、吊杆振动频率、索力；吊杆拱桥、斜拉桥、悬索桥应检测自振频率、阻尼比及振型。

（项号 12）（5）对桥梁结构线形与变位进行检测，检测要求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必要时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根据需求对单墩柱型桥梁进行抗倾覆验算。

★（7）具体结构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2.检测成果要求

(1)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完成后应编制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主要检测人员及职称证书。

②桥梁的基本情况概述、桥梁总体照片（需录入采购人的“福州城市生命线桥梁监测系统”）：桥面正面照片、桥梁侧面照片、反映桥梁上下部结构总体状况的照片各 2 张。

③结构定期检测的依据、方法和评价结论。

④结构外观检测情况；

注：桥梁病害(损坏)类型、位置、数量和损坏程度的描述及评价。除桥面系外，上、下部结构病害情况要按桥跨详细描述；所有病害均要附对应彩照片及说明，同时绘制病害情况总体分布示意图并标注相应尺寸，以尽量直观反映各种类型病害的位置、数量和损坏程度。裂缝除记录其长度、宽度并在结构上标绘出裂缝位置外，各类型的裂缝特别是受力裂缝还应抽查测量其深度，并分析判断其性质及对桥梁的影响；箱梁、空心板梁等还应明确箱内渗漏、积水状况(雨天观察)；吊杆拱桥、斜拉桥、悬索桥索体、吊杆还应明确其防护体系状况(近距离检测)，及其关键部位的渗漏、积水情况(雨天观察)；能进入箱梁内部的必须进入箱内检查；并通过必要的检测手段分析、判断其钢丝腐蚀状况。对于上、下部结构存在砂浆修复、裂缝封闭、注浆、碳纤维布加固、下部结构玻纤套筒设置情况等维修部位，应加强检查其维修的质量现状，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评价。同时，附有现场校核完善后的桥梁资料卡(包括附挂管线类型、根数、管径、现状等调查，并附有照片)和桥下有通行机动车辆桥跨的净空示意图。

⑤无损检测情况；(注：无损检测的范围应包括桥梁每一跨的上、下部结构及可检测的基础,且每个项目的检测数量可满足桥梁技术状态评价分析的要求)。

⑥有条件时对桥梁花架结构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升级改造合理化建议。

⑦ 水下结构的损坏、缺陷情况。

⑧吊杆拱桥、斜拉桥、悬索桥索体、吊杆的振动频率、索力检测情况。

⑨结合历年的各项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确定构件损坏、病害、退化的程度、发展性质、原因等，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⑩通过综合检测评定，明确桥梁技术状况及技术等级，并对确定存在病害以及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汇总病害数量并提出相应可行的养护维修加固建议。

⑪对于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桥梁（确认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提出结构使用限制建议，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辆通行或车道数限制等。

3.其他：

（项号 13）（1）结合检测工作，对桥梁的拉索、吊杆锚头进行防腐处理；对跨江大桥、高架桥支座周围垃圾清扫，对桥梁的支座钢构件除锈油漆保养；对悬索桥主缆索股锚头防腐。

（项号 14）（2）应急事件配合：若发生桥梁突发应急事件，如设施损坏、交通事故、大型活动、极端天气等原因需要对某桥梁进行专门的检测时，该桥梁的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

（项号 15）（3）桥梁照片（如有变化）、资料卡（如有变化）、检测报告（电子版中应含检测单位盖章的页面)等,均应整理核对无误后录入采购人的“福州城市生命线桥梁监测系统”，并提供定期检测书面报告（按座整理，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并有检测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公章）。

（三）日常巡查工作内容

桥梁、隧道、地道日常巡检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国家以及福建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巡查内容包括：

1.桥梁：

（项号 16）（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的外观情况：桥面铺装平整性、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伸缩装置的连接松动、异

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以及是否造成明显跳车等；排水设施缺损、泄水孔堵塞等；人行道铺装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栏杆、防撞护栏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起壳剥落等；防护网、防眩板、声屏障、花架结构锈蚀、缺损、变形、松动、脏污等；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等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有无杂物、杂草（木）、小广告。

（项号 17）（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项号 18）（3）检查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违章占用等情况。

（项号 19）（4）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项号 20）（5）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项号 21）2.地下通道：主体结构有无裂缝、渗漏水、砼剥落、露筋锈蚀等；变形缝有无渗水、碎边、错位等；装饰有无剥落、缺损、脏污等；铺装有无坑槽、破损、磨损易滑等；栏杆有无缺失、锈蚀等；排水设施有无堵塞、积水等；其他设施有无明显损坏、异常等；检查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违章占用等情况。

（项号 22）3.隧道：洞口边仰坡开裂滑动、落石等；洞门结构开裂、砌体断裂、脱落等；衬砌开裂、明显变形、衬砌掉块、渗漏水等；地下水涌流、喷射，路面涌泥沙或严重积水等；路面散落物、严重隆起、错台、断裂、破损等；洞顶预埋件和悬吊件断裂、变形或脱落等；检修道栏杆变形、损坏、盖板缺损等；排水设施缺损、堵塞、积水等；内装饰脏污、变形、缺损等；标志、标线、轮廓标是否完好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检查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违章占用等情况。

（四）日常巡查工作要求

（项号 23）1.日常巡查应由具有桥梁施工或养护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要求投入巡查技术人员每包不少于 3 人，确保巡查工作质量，做到设施病害或隐患问题发现及时，巡查记录真实、完整、规范。

（项号 24）2.跨江大桥每日一巡，其他桥梁设施每周二巡，挡墙设施每周一巡。

（项号 25）3.巡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围挡并按规定上报，在现场看护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

（项号 26）4.巡查单位按规定的频率编制巡查计划，将设施细化到具体巡查人，按计划安排日常巡查，不得少巡、漏巡。

（项号 27）5.巡查过程将巡检情况进行记录，对现场有损坏、缺失的市政设施，不论部件大小、权属部门，均应做好现场拍照记录并及时录入在福州城市生命线桥梁监测系统中。

（项号 28）6.巡查单位每日 18:00 前向桥梁所报送当日巡查简报（电子版），简报内容包含发现病害或问题详细描述（包括类型、程度或数量、位置以及相关照片）。

7.巡查单位每月梳理汇总一次日常巡检情况，并定期（每月 15 日前）书面（含电子文档）报送桥梁所（要求项目负责人、巡检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每月日常巡检情况书面内容应包括：

（项号 29）（1）各桥梁（隧道、地道）对应巡检人员、巡检日期、巡检次数、发现病害或问题总数等总体情况；

（项号 30）（2）按桥梁（隧道、地道）详细描述发现的病害或问题（包括类型、程度或数量、位置以及相关照片，如当月已维修或处置要简要备注说明）。

（项号 31）8.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台风等特殊情况，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巡检次数；遇重大节日、活动,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巡检保障有关工作。

（项号 32）9.巡检发现桥梁（隧道、地道）及桥下被违章占用、未经批准在安全保护区域内实施影响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对于违章占用、挖掘、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的，要求提供确认破坏责任单位、被破坏的工程量等证据。

（项号 33）10.经采购人同意的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等作业活动，巡查单位应承担代为监管巡视责任，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项号 34）11.必要时，巡查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做好桥隧设施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项号 35）12.新增桥隧设施量，巡查单位应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将其纳入日常巡检范畴，相关费用按本项目委托时取费标准计取；若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造等原因移交其他部门管养或拆除，无需巡查的，日常巡检费用按相应扣除。

★（五）检查桥梁的桥墩牌设施情况，对有缺损或没有编号桥墩的进行统一安装，数量按实计价，桥墩牌外观要求详见附图。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检测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名，且持有证件应具备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至少有2名)同时具有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或者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供：①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岗位证书或者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③投标人须承诺保证以上检测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现场实施桥梁的具体检测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检测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证件具备桥梁专业（桥隧或路桥）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投标时必须提供：①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投标人须承诺保证以上检测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现场实施桥梁的具体检测工作。检测进场至提交报告期间，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一名主要检测技术人员每周一需携身份证至采购人处签到后开展本周检测工作。检测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罚款5万元/人，更换主要检测技术人员1万元/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七）中标人如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还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建〔2025〕1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八）本次桥梁检测项目外业现场数据采集全过程，必须保证采购包内不少于 50% 的桥梁（或全部桥梁）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手机 APP 完成所有检测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所有现场采集的原始数据须同步留存在该指定系统内，作为后续检测报告编制、数据溯源的依据。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桥梁检测 5 个月内提供常规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检测部分：正式提交全部完整的书面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每月进行巡查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于中标人在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1、巡查费用：中标人按月申请巡查费，完成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按月支付进度款；2、检测费用：中标人提供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50%。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80%。3、任务完成后,将合同期内承担的任务造价汇总给第三方及财政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本合同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此为准，送审时限

			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工期及结算送审时限要求：1）检测部分：5个月检测时限是指: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至提供正式桥梁检测报告,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内审整改合格；2）巡查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3）结算送审：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检测部分+巡查部分合并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包括:结算书、合同书、采购招标文件、检测项目确认单(经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认）、专家评审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履约扣款、检测及巡视报告等），以上时限每超过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或送审时限）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误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 个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就工期超期造成的损失另行予以赔偿。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桥梁检测5个月内提供常规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检测部分：正式提交全部完整的书面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每月进行巡查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于中标人在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 1、巡查费用：中标人按月申请巡查费，完成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中

			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按月支付进度款；2、检测费用：中标人提供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50%。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80%。3、任务完成后，将合同期内承担的任务造价汇总给第三方及财政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本合同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此为准，送审时限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工期及结算送审时限要求：1）检测部分：5 个月检测时限是指：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至提供正式桥梁检测报告，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内审整改合格；2）巡查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3）结算送审：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检测部分+巡查部分合并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包括：结算书、合同书、采购招标文件、检测项目确认单(经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认）、专家评审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履约扣款、检测及巡视报告等），以上时限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或送审时限）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误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 个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就工期超期造成的损失另行予以赔偿。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桥梁检测 5 个月内提供常规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检测部分：正式提交全部完整的书面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每月进行巡

			查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于中标人在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1、巡查费用：中标人按月申请巡查费，完成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按月支付进度款；2、检测费用：中标人提供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50%。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80%。3、任务完成后，将合同期内承担的任务造价汇总给第三方及财政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本合同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此为准，送审时限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工期及结算送审时限要求：1）检测部分：5 个月检测时限是指：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至提供正式桥梁检测报告，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内审整改合格；2）巡查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3）结算送审：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检测部分+巡查部分合并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包括：结算书、合同书、采购招标文件、检测项目确认单（经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认）、专家评审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履约扣款、检测及巡视报告等），以上时限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或送审时限）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误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 个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就工期超期造成的损失另行予以赔偿。

采购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桥梁检测 5 个月内提供常规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检测部分：正式提交全部完整的书面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每月进行巡查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于中标人在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1、巡查费用：中标人按月申请巡查费，完成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按月支付进度款；2、检测费用：中标人提供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50%。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80%。3、任务完成后，将合同期内承担的任务造价汇总给第三方及财政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本合同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此为准，送审时限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工期及结算送审时限要求：1）检测部分：5 个月检测时限是指：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至提供正式桥梁检测报告，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内审整改合格；2）巡查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3）结算送审：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检测部分+巡查部分合并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包括：结算书、合同书、采购招标文件、检测项目确认单（经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认）、专家评审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履约扣款、检测及巡视报告等），以上时限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或送审时限）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误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 个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就工期超期造成的损失另行予以赔偿。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桥梁检测 5 个月内提供常规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检测部分：正式提交全部完整的书面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每月进行巡查考核。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于中标人在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1、巡查费用：中标人按月申请巡查费，完成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按月支付进度款；2、检测费用：中标人提供定期检测桥梁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

			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50%。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80%。3、任务完成后，将合同期内承担的任务造价汇总给第三方及财政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据实结算。(本合同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此为准，送审时限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工期及结算送审时限要求：1）检测部分：5 个月检测时限是指: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至提供正式桥梁检测报告，一个月完成采购人内审整改合格；2）巡查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起一年的日常巡查服务；3）结算送审：巡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检测部分+巡查部分合并结算送审【资料至少包括:结算书、合同书、采购招标文件、检测项目确认单(经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认）、专家评审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履约扣款、检测及巡视报告等），以上时限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或送审时限）延误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延误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 个月，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就工期超期造成的损失另行予以赔偿。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能一次性通过专家验收，但因中标人原因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验收的，每聘请一次专家进行验收，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检测前，中标人应将检测总体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并在每座桥梁检测前一天在工作群中通知采购人。每座桥梁每日开工前，采用水印相机拍摄“小组人员集合+主要检测措施手段+桥梁”的现场工作照片并在工作群里报备；水印照片需注明桥梁名称、日期、检测内容、主要检测人员；水印工作照片按桥梁进行汇总并作为结算材料依据，工作照缺失或不全的桥梁在结算时不予计量。

（3）检测中，采购人将到现场随机抽查，如发现投标备案主要检测人员不在现场实施检测或未对桥梁结构进行近距离检测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若发现次数超过 3 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

（4）通过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查，发现检测人员采取相关措施可进入梁底或箱内检测却未进入梁底(或箱内）检测的，按 20000 元/座支付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若发现次数超过 3 座，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所缴

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因客观原因无法进入梁底检测的，则该座桥梁在结算时不予计量。

（5）中标人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损坏严重、危及安全，或技术状况被评为不合格或危险状态等级的城市桥梁，确认后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未及时通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因此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

（6）如中标人正式通过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 2 个月，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

（7）若因检测报告不完善或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深度，且中标人未在 1 个月内无条件补充检测、修改完善的，每超过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采购人要求整改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整改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相应的检测费，且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将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

（8）中标人在检测时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应符合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文明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如现场有不符合安全规定或存在严重隐患的，经采购人指出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将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不予退还。

（9）中标人在对桥梁检测期间，因安全设施设置不完善、检测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或桥梁损坏的，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因检测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占道、检测车船通行等审批手续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高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赔偿金。

（1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日常巡查考核规定

（1）中标人安排的巡查人员不具备桥梁施工或养护管理经验的或巡查人员与向桥梁所报备的人员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未按规定频率开展巡查，每少巡或漏巡桥隧一座次扣款 500 元，巡查报表存在弄虚作假的视同无巡查，每次每条再加扣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或终止合同。

（3）按照巡查计划，当天巡查路段上包括但不局限于 12345 投诉平台、数字城管、中心值班室来电、媒体曝光、领导发现及市政中心管理人员抽查发现的显见性病害及违章施工、占用情况未巡查发现的，每条扣 500 元，造成不良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加重处罚。

（4）巡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巡查人员未按要求立即设置围挡并按规定上报的，一次扣 1000 元，造成事故的，由巡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日巡查简报一次扣 5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月巡查汇总报告的，每超期一天扣 500 元。

（6）无法按巡查工作要求，做好恶劣天气、重大节日活动的巡查保障任务的，一次扣 3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或终止合同。

（7）因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由巡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8）日常巡查费用按合同价每月经考核后结算一次。当月应付巡查费用=包干费用+设施量变化增减巡查费用-各项考核扣款。

（9）每个季度的巡视费申报不及时超期一个月以上（非采购人原因），考核按照 3000 元/次扣款。

桥梁所片区巡查考核表

月份：			巡查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增减金额）	考核标准	备注
巡查人员	人员符合		巡查单位安排的巡查人员不具备桥梁施工或养护管理经验的或巡查人员与向桥梁所报备的人员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设施巡查	巡查频率		未按规定频率开展巡查，每少巡或漏巡桥隧一座次扣款 500 元，巡查报表存在弄虚作假的视同无巡查，每次每条再加扣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或终止合同。	
	发现病害		按照巡查计划，当天巡查路段上包括但不局限于 12345 投诉平台、数字城管、中心值班室来电、媒体曝光、领导发现及市政中心管理人员抽查发现的显见性病害及违章施工、占用情况未巡查发现的，每条扣 500 元，造成不良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加重处罚。	
	隐患处置		巡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巡查人员未按要求立即设置围挡并按规定上报的，一次扣 1000 元；造成事故的，由巡查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	
	巡查报表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日巡查简报一次扣 5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月巡查汇总报告的，每超期一天扣 500 元。	
	其他		无法按巡查工作要求，做好恶劣天气、重大节日活动的巡查保障任务的，一次扣 3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或终止合同。 因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由巡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设施增减	设施增减		新增桥隧设施量，巡查单位应自我中心通知之日起将其纳入日常巡检范畴，相关费用按本项目委托时取费标准计取；若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造等原因移交其他部门管养或拆除，无需巡查的，日常巡检费用按相应扣除。	
本月应支付（元）				

（10）若发生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责。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责。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1(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892188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92188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市管	1520079 元	「汇总引用」	总价

	桥梁定期检测（包 2）		元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520079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3(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1050364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50364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4(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2507967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投标人名称：
2026 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 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供	{供	{供	{供		{=		项	{供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4）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2507967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5(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	301684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6014
项目名称：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
采购包：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6年市管桥梁定期检测（包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01684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